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志刚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王军、何进、黎翔燕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进、黎翔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进、黎翔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